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0509

- 一、本校因應增班需求，為提升教學品質，特辦理教師甄選。
- 二、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 (二)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 (五) 國立中興大學(http://www.educ.nchu.edu.tw/zh-tw/news_01-102)
- (六)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ctas.tc.edu.tw/>)

四、甄選類別：

(一) 專任教師甄聘科目：

英文科 2 名、數學科、輔導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電子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各 1 名。

備註：

1. 電子科具備數位電子乙級或電腦裝乙級、有指導過工業電子技藝競賽為佳)
2. 室內設計科具備室內設計圖、建築電腦製圖應用、電腦 3D 繪圖、空間規畫實務等相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設計作品。
3. 多媒體設計科具備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網頁設計、動畫設計、數位印刷、電腦繪圖、美術等相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設計作品。

(二) 代理教師甄聘科目：

全民國防科 1 名 具備合格教師證

(三) 兼課教師：

商業經營科(具教授門市服務課程者優先)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碩士或大學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 (二)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如後附則所示)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 (四) 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尚未取得教師證，但可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者請備註。

六、甄選方式：

(一) 甄試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週六)上午：8：00 前人事室報到

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美容)
初試	筆試時間	上午 8：10-上午 9：10	上午 8：10-上午 9：10
	術科實作		上午 9：30-上午 10：30
	試教時間	上午 10：00-上午 11：30	上午 11：00-上午 12：00
複試	面試時間	下午 13：30-下午 15：00	下午 13：30-下午 15：00

(二) 甄選說明：

1. 初審：資料審核合格者，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前將相關訊息，公

告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2. 甄選教師採初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辦理，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3. 初試(筆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於應試當天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

4. 初試(試教)：當場抽題，30 分鐘備課。

七、檢附資料：

(一) 報名表(請下載表格填寫)

(二) 簡要自傳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五)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

(六) 合格教師證(或技術教師證)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 初試、複試免繳報名費

(十) 甄聘專業科目請附乙、丙級證照影本

八、報名時間、地點：

郵寄：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中午前

(二)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04-24063936#185、186

九、甄試成績造冊，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

十、錄取人員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事宜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起聘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為學校教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十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請撥人事室洽詢。

附則：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

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